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印发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方案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黑中法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中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一）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二）

2021年3月15日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方案

按照黑河市委总体部署，根据《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史学习教育方案》安排，结合《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为推进司法为民工作走深走实，结合黑河法院实际，现就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通过党史学习教育、队伍教育整顿，聚焦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好局、起好步，切实增强抓落实能力、改革创新能力、攻坚克难能力、专业化能力、依法办事能力、群众工作能力，教育引导全市法院党员干警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从最困难的群体入手，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，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树牢为民办事理念

加强党史学习教育，依托主题党日、“三会一课”等，组织党员干警学习党史，引导广大党员干警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。

（二）深入了解基层实情

请进来，通过召开座谈会，法院开放日等形式，征求意见建议，向群众学习、向群众求教、虚心向群众问策。走出去，

重点深入矛盾纠纷多发地、走访服务对象、特殊群体、困难企业、困难群众，听取对法院工作的呼声期盼、意见建议。

(三) 履职尽责办好实事

1. 通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为群众办实事。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；通过“一网双微”、张贴条幅、制作宣传板、发放宣传单、庭审观摩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。开展法律“七进”活动，组织法官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军营，宣传法律知识，开展法律知识讲座，了解存在涉法问题，帮助解决涉法难题。

2. 通过提高诉讼服务能力，为群众办实事。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，实现咨询、导诉、信息查询、缴费、立案、自助立案、投诉等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。开设农民工、民营企业、营商环境、妇女儿童、残障人士、军人等诉讼快速通道，为当事人提供顺畅便捷服务。全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持续窗口作风整顿和“四零”承诺服务创建工作，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、首问负责制、半小时延时等工作制度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诉讼服务。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，为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途径。

3. 通过提升审判工作质效，为群众办实事。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依法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依法审理各类涉农案件，以司法手段服务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服务保障民生权益，推动农

民工欠薪专项治理；妥善审理涉婚姻、家庭、抚养赡养等案件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治理成效，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。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、制假售假、坑农害农、校园欺凌、危险驾驶、交通肇事等犯罪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边疆社会稳定。

4. 通过开展执行攻坚战，为群众办实事。坚持多措并举，协调联动，依托现代化的技术手段，创新执行方式方法，通过开展执行案款清理、刑事财产刑执行、涉民生执行等活动，进一步破解执行难题，维护司法权威。通过开展专项执行活动、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、强化释法教育等方式，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。加大联合惩戒“老赖”力度，打击拒执犯罪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依法严惩，决不手软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强化统筹协调。要充分认识到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对于开展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纳入日程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。中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负总责，各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，活化开展形式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，统筹抓好活动推进。

(二) 强化典型选树。要认真总结提炼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中创造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及时上升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举措办法，进一步放大基层创新的示范带动效应弘扬正能量。要选树一批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中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典型的激励带动作用，教育引导广大干警主动学习模范

人物和事迹，加快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加强对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开展情况的归纳总结，定期通报进展情况。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主流媒体和“一网两微”等法院自媒体，形成强大舆论声势，深入宣传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进展成效。